

亲爱的,你怎么舍得离开我?

疑患抑郁症,怀孕3个月的准妈妈昨跳楼身亡

星报讯(记者 张威 张敏)“亲爱的,在家养好身体,我去找个好工作,明年宝宝就要出生了。”昨日清晨,家住滨湖新区观湖苑小区的何磊(化名)出门前对身怀3个月的妻子说道。然而,离家没多久,霹雳般的噩耗传到他耳中,妻子艳红(化名)从33层楼上跳了下来,当场身亡。

准妈妈从33楼跳下 当场殒命

早晨9时许,观湖苑小区8号楼对面的住户王先生刚到阳台准备晾晒衣服,突然,一个“黑影”从8号楼33层落下。当时,王先生还以为是包垃圾,可是,几秒钟后却传来一声巨大的闷响声。再仔细一看,发现一名女子躺在2楼的平台上,头部渗出大量血迹。

很快,民警和120急救车迅速赶到,检查发现,该女子已经停止了呼吸和心跳,当场殒命。经过调查,发现女子是从33楼跳下。

记者在现场看到,8号楼下一家会所周围已拉起了警戒线。在这家会所的楼顶,女子遗体已被白色的床布覆盖。据周围居民介绍,该女子结婚不久,经常看见她与丈夫有说有笑在小区内散步。

死者丈夫何磊匆匆赶来,目睹惨状后悲恸不已。“年纪轻轻的怎么这么想不开,都怀上孩子了。”很多群众对此议论纷纷。

疑因有抑郁症此前曾靠安眠药入眠

据何磊介绍,他和妻子目前暂住在合肥,两人结婚才两个月。由于他们二人都没固定工作,妻子一直闷闷不乐。为了能让妻子和今后的孩子生活得更好,何磊每天早出晚归找工作。出事当天早晨,何磊早早起床踏上找工作的征程,可是,就在他四处奔波的时候,却接到了妻子出事的噩耗。

对于妻子为何选择轻生,何磊顿了顿说:“结婚才2个月,但是爱人怀孕已有3个月了。”当妻子得知自己怀孕的消息时,一直不敢相信,渐渐就变得闷闷不乐。“出事前几天睡眠一直不好,每晚都要靠安眠药才能入睡,还经常说自己不想活了,为此,我们全家都跟她聊天为她疏导。”何磊估计,妻子是得了抑郁症。

另外,据何磊介绍,当时公公、婆婆也在家中,妻子肯定是从自己房间内跳下的。上午11时许,殡仪馆工作人员将遗体运走。何磊也跟随民警一同前去滨湖派出所调查。

约十分之一的孕妇有抑郁症症状

昨日下午,记者采访了合肥市心理咨询协会理事、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郑燕。根据何磊的叙述,郑医生分析小红已经患有抑郁症。郑医生告诉记者,大部分妇女在怀孕期间都有过轻微的抑郁症,而且有大约十分之一的孕妇有过典型的抑郁症症状,严重的会影响孕妇生活,甚至给生育带来不良影响。

据郑医生介绍,孕妇经常有孤独、压力和不高兴的感觉,当这些感觉与症状出现很频繁,或者持续时间很久,而孕妇自己又难以克服的话,就应该考虑是不是抑郁症了。孕期抑郁症通常有下列表现:焦虑、失眠、神经过敏、特别容易发怒、一点小快乐感也没有,对什么都提不起兴趣等。

郑燕提醒广大孕妇:自己本身要自信,让精神放松下来,将你的烦恼,包括你对怀孕、生育和以后带小孩的担心和恐惧向朋友、亲人倾诉,不要老是闷在心里。如果病症比较严重,就要去看心理医生。

制图 张晶晶

男子闹市区连捅女友十几刀

爱你爱到杀死你?

故意杀人还是激情犯罪? 庭审现场激烈辩论



王鹏 记者 刘欢

今年2月21日,合肥市长江路与环城路交叉口附近相王大酒店门前,一名男子挥刀连捅其女友十几刀,刺伤左眼。2月23日,犯罪嫌疑人贺某在肥西县被警方抓获。10月13日上午,贺某涉嫌故意伤害罪一案,在合肥市庐阳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。法庭上,对于贺某的犯罪行为是故意伤害、故意伤害人还是激情犯罪,公诉人、原被告双方代理人展开激烈辩论。此外,被害人瞿某还向贺某提出了62万余元的民事诉讼。本案未予当庭宣判。

回放:女友要分手,男子连捅女友十几刀

公诉机关指控,被告人贺某遇事不能冷静处理,故意伤害他人身体,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,致被害人瞿某左眼盲、容貌毁损、创伤性肝破裂均属重伤,伤残等级评定为一个七级伤残、两个九级伤残。贺某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充分,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被告人贺某,男,1983年生,肥西人,初中文化。贺某与被害人瞿某于2007年底,通过网络结识后,确定恋爱关系。2010年底,瞿某因贺某脾气暴躁向其提出分手,贺某不能接受,多次打电话要求瞿

某当面说清原因。瞿某对此持冷淡、回避态度,并为此更换手机号、工作。贺某怀恨在心,扬言报复瞿某及其家人。

今年2月中旬,贺某联系上瞿某的妹妹欧阳(化名),称“不会放过瞿某,她躲不掉”。瞿某被迫无奈,答应贺某于当月21日见面。当日10时许,在合肥市宿州路鼓楼商厦附近,瞿某在妹妹的陪同下和贺某见面。贺某携刀前往,见瞿某不是独自前来,非常生气,亮出刀具要求单独谈,并威胁道,“你不跟我走,我就把你捅了。”瞿某被迫同意跟贺某走,并让贺某把

刀扔掉。

贺某当着瞿某面,把刀扔进下水道后,途中趁买烟之际,又买了一把折叠刀藏在右脚鞋子里。当二人沿淮南路步行至长江路相王大酒店门口时,因言语不和,贺某掏出折叠刀,先朝瞿某腹部连捅数刀,之后又用刀捅其脸部,并拽着瞿某的头发将其拉倒在地,在其脸部划了几刀,致瞿某左眼球穿通、创伤性肝破裂、全身多处受伤,瞿某倒在地上呼喊“救命”,贺某转身逃离现场。2月23日,犯罪嫌疑人贺某在肥西县被警方抓获。

对话:“我身上一直有刀,以为捅她腹部不会有事”

法庭上,贺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法官:你们什么时候恋爱?

贺某:2007年。

法官:有没有分手?

贺某:没有分手,只是2010年下半年她提出来分手。但之后我们打过电话也见过面,到过年的时候我们还在一起。她在太阳城上班,我在市中心游戏机房上班,我还接她上下班。

法官:你们是否同居过?

贺某:同居了一两年,本来租房同居,提出分手前,租的房子退了,在旅社包房间的。

法官:你去和她见面为什么要带刀?

贺某:我身上一直有刀,她知道的。

法官:那她让你把刀扔了以后,你为什么又去买刀?

贺某:不(买刀)吓唬她,她不会跟我讲话的。我只是想问清楚,她为什么突然不理我。

法官:需要用刀问吗?

贺某:不知道……(脑子)好乱……

法官:那你买刀后,为什么要把刀藏在鞋子里?

贺某:怕她发现,我们在一起时,她喜欢翻我衣服。

法官:案发时,你为什么耍捅被害人腹部?

贺某:我是先捅其腹部的,我以为不会有事的。

法官:捅入腹部会没事吗?

贺某:不知道……

法官:那你为什么要用刀划她的脸?

贺某:那是她弯腰时碰到的,我只知道在脸上,但不知道具体在哪里。当时也没看到流血了,刀很小。

法官:你捅伤瞿某后,她有什么反应?

贺某:没多大反应,在动。

法官:那你为什么要逃跑?

贺某:害怕。

焦点:“故意杀人未遂”还是“典型的激情犯罪”?

公诉机关认为,贺某对女友提出分手不满,持刀行凶,致其重伤,其行为极端,应当以故意伤害罪判处8-10年有期徒刑。但瞿某的代理人认为,贺某故意买刀,对瞿某连捅十几刀,在被害人弯腰时划伤被害人的脸后,又临时起意,在被害人脸上捅了十几刀,事后逃逸,这些都说明贺某有主观故意。客观上,至被害人受重伤。“根据贺某的主观表现和客观事实,应当认定贺某为故意杀人罪,建议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,且根据其主观恶性,应从重处罚。”

“贺某的行为是典型的激情犯罪。”贺

某的辩护律师指出,在与被害人同居交往期间,曾看到对方手机中有暧昧短信内容涉及开房,令贺某难以忍受。事发当天,贺某与瞿某交谈时心理状态急剧变化,情绪失控。“如果他有剥夺被害人生命的主观恶意,在当时的特定环境下,他很容易得手。而他只是以为捅伤腹部没事,才捅在被害人腹部。”贺某辩护人并未代理本案的民事部分。

对于被告人辩护人所指的“激情犯罪应酌定从轻处罚”的说法,公诉人认为“毫无法律依据”。公诉人称,“激情犯罪”不是法律概念,只是一种说法。